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中化岩土”）于2020年5月8日披露了《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并于2020年5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7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根据《重组问询函》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及回复，并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和完善，现对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主要修订内容说明如下（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告中简称与报告书（草案）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补充披露了建工集团《关于通过本次交易所获股份对外质押的安排承诺》。详见《重组报告书（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目前以及未来可能受新冠疫情影响的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之“三、其他风险”之“（二）新冠疫情影响标的资产整体业绩的风险”以及“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之“三、其他风险”之“（二）新冠疫情影响标的资产整体业绩的风险”。

3、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前五名分包对象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建工路桥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八）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4、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结算模式、一般回款安排及平均回款期限。详见《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建工路桥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六）主要经营模式”。

5、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的利率水平。详见《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标的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以及“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的关联交易情况”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6、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工程项目不涉及BOT、PPP等模式。详见《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建工路桥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六）主要经营模式”。

7、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在建重大项目的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建工路桥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五）项目产品及实施情况”。

8、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报告期末未对于存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依据、相关风险提示。详见《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五）标的公司存货减值和款项回收风险”以及“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五）标的公司存货减值和款项回收风险”。

9、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长期应收款的具体内容、构成及变化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

10、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应付账款未来付款安排。详见《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

11、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详见《重组报告书（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之“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以及“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